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福清福捷塑胶有限公司股权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聚焦自身核心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福清福捷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管理发生的往来款项，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该项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我们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存在的风险性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论证，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黄 鹏                      黄 辉

2020年4月8日